

封面故事說明

王銘勇*

全國律師聯合會民國115年9月5日上午，在李玲玲理事長主持，國內外律師先進見證下，進行新會館揭幕儀式，開啟全國律師聯合會服務會員的新時代。

全國律師聯合會辦公地點，從最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時期，向法務部借用辦公室，後在李家慶理事長任內向南山人壽承租站前崇聖大樓內辦公室，因屋主有意收回自

用，在尤美女理事長任內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進行購買會館作業。經過會內外人員多方協助，購買位於未來司法園區旁的現址。

全國律師聯合會新會館，除辦公室外，並有充分空間可供辦理各式會議與會員進修使用，且視野遼闊，本期封面以李家慶大律師拍攝自新會館遠眺視野景色，加上新會館正面，歡迎會員到訪參與相關活動與課程。

*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，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教授，執業律師。